**购 销 合 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清单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1 | 固体融雪剂 |  | 吨 |  |  |  | |
| 2 | 液体融雪剂 |  | 吨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供货数量，每半年结算一次，一次性支付已供货物对应价款，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的地点后、接收人清点数量，签收。乙方按照程序填写支付凭证、附带签收票据，甲方按照付款流程进行支付。

第三条 送货要求：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通知时间、数量送至指定的堆场，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覆盖，卸货完毕甲方清点无误后接收签字。

第四条 货物临时调整：甲方有权将部分固体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在送货前调整为粉末装融雪剂，乙方不得推诿，如需进行调整甲方在送货前提前5日内通知乙方。

第五条 货物验收：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对产品的的规格、数量、质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检测、责任：送货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最少两次抽检，抽检过程必须联系甲方代表到场，抽检必须由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达到国家固体、液体环保有机融雪剂国家标准，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概不承担因不合格而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若抽检或甲方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测费等）。若乙方未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